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

##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 （一）调整原因

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9人。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存在调整。

### （二）调整内容

#### 1、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的调整

经过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人调整为29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5865%	0.023437%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	0.5865%	0.023437%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	0.5865%	0.023437%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	0.4399%	0.0175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4人）			658.97	96.6274%	3.861032%
<b>合计</b>			<b>681.97</b>	<b>100.0000%</b>	<b>3.995793%</b>

##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1.9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95793%。

调整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